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秀新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新秀新材及其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或“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或“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子公司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Evutec Corp. (美国)、XINXIU CORPORATION (塞舌尔)，上述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均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二)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Evutec Corp.

①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utec Corp. 根据美国加州法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vutec Corp. 已及时缴纳公司费用，经营状态良好；Evutec Corp. 仅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向新秀有限发行 1,000,000 股股份，新秀有限为其母公司。Evutec Corp. 股份转让合法合规，除向母公司发行股份外，不涉及其他股份转让情形。

② 业务资质

根据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utec Corp. 持有现行有效的经销商许可证 (reseller's permit)，已按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Evutec Corp. 合法设立，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③ 合法规范经营

A、依法纳税

根据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utec Corp. 在商业税收缴纳方面合法合规，没有被 FEDERAL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或其他政府机构罚款或处罚记录。

B、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vutec Corp. 在当地有 12 名全职员工，Evutec Corp. 已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障税 (social security taxes)，无未决劳动争议。

C、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vutec Corp.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民事/刑事处罚。

D、新秀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Evutec Corp. 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文峰	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文峰担任 Evutec Corp. 之首席执行官/秘书/首席财务官/董事

(2) Xinxiu Corporation

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nxiu Corporation 系根据塞舌尔 1994 年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IBC ACT) 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以下简称“IBC”)，公司名称为 Xinxiu Corporation，公司编号为 167960，其在塞舌尔法律下合法存续及良好状态。自 Xinxiu Corporation 设立以来，除 2015 年 6 月 15 日 Xinxiu Corporation 设立时合法有效向唯一股东新秀有限发行 1,000,000 股股份外，未涉及向其他第三方发行股份的情形。

②业务资质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nxiu Corporation 作为一家 IBC，其不允许于塞舌尔：开展业务，拥有/租赁不动产，开展塞舌尔金融法令定义之银行业务，开展保险或再保险业务，开展由塞舌尔国际公司服务提供者法案界定之国际公司服务业务，国际信托或基金业务。

根据 Xinxiu Corporation 独任董事出具的声明，Xinxiu Corporation 并未

于塞舌尔开展业务，其未拥有任何交易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借款，其未在塞舌尔拥有办公室、经营场所、员工，其尚未从母公司处获取投资款项。

③合法规范经营

A、依法纳税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nxiu Corporation 作为一家 IBC，根据 1987 塞舌尔税法，无需缴纳相应税款及向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或 SEYCHELLES REVENUE COMMISSION 提交相关财务报告。

B、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 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nxiu Corporation 在塞舌尔无员工。

C、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nxiu Corporation 不存在未决诉讼、政府授权之行政或其他强制性程序。

D、新秀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Xinxiu Corporation 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陈静担任 Xinxiu Corporation 之董事

综上，境外律师认为，公司之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证照或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秀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之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

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不适用，公司之两家境外子公司 Evutec Corp. 和 Xinxiu Corporation 均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

公司境外子公司 Evutec Corp. 主要从事 EVUTEC 品牌全球销售，兼筹办新秀股份国外展览会及新秀股份 OEM/ODM 美国客户的联络和服务；公司境外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主要服务新秀股份转口贸易，承担外币结算功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要求。

（五）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是 Evutec Corp. 和 Xinxiu Corporation，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Evutec Corp.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申请挂牌公司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申请挂牌公司收入比例
Evutec Corp.	30,944,421.70	14.31%	21,560,854.12	9.07%

① 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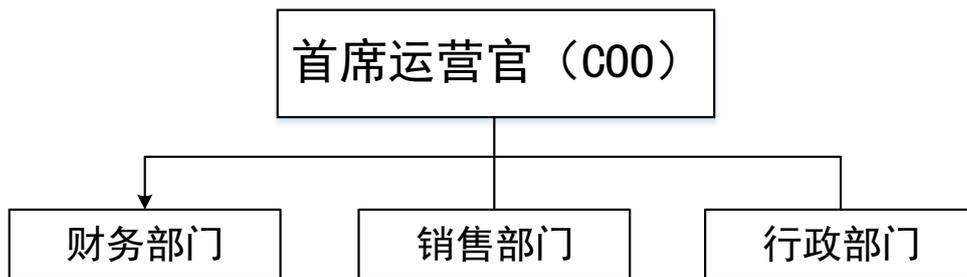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Evutec Corp.，其主营业务为公司手机保护外壳等 3C 保护类产品的海外销售，并在美国创立自有品牌“Evutec”。“Evutec”产品获得 2014 年 CTIA “Super Mobility Week” 颁布的“最佳保护壳设计奖”和“最佳保护壳极简艺术奖”称号。目前，公司“Evutec”保护壳

产品已成功进入了欧美等地区。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 Evutec Corp.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6.08 万元和 3,094.44 万元。

② 主要产品及服务

“Evutec”品牌手机保护壳等 3C 保护类产品的海外销售工作由美国子公司 Evutec Corp. 完成。

③ 组织结构图



美国子公司 Evutec Corp. 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工作，其设有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行政部门。

销售部门是 Evutec Corp. 最主要部门，主要负责“Evutec”品牌 3C 保护类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工作，包括产品线上和线下具体销售工作；财务部门主要负责 Evutec Corp. 的日常财务工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 Evutec Corp. 的人事、仓储管理等工作。

④ 业务流程

美国子公司 Evutec Corp. 所销售产品均为母公司新秀新材生产的 3C 保护类产品。Evutec Corp. 采购流程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向母公司新秀新材下达订单，母公司将产品出口到美国子公司，Evutec Corp. 将产品入库后完成整个采购过程。Evutec Corp. 主要销售给 Best Buy（百思买）、Brightstar、Go Wirelee、Genpa、Fixhat 等客户，根据客户的合同或下达的订单供应相应产品，同时 Evutec Corp. 在美自有网站 www.evutec.com 进行线上零售，根据消费者下单的购买订单发送相应产品。

⑤ 无形资产

子公司 Evutec Corp. 并无相关专利。子公司 Evutec Corp. 的商标权和域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充分披露。

⑥ 业务许可与资质

根据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Evutec Corp. 持有现行有效的经销商许可证 (reseller' s permit), 已按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⑦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子公司 Evutec Corp. 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进行充分披露。

⑧ 人员结构

子公司 Evutec Corp. 的人员结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进行充分披露。

⑨ 子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子公司 Evutec Corp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 Evutec Corp 营业收入的比例
1	Tessco Incorporated	7,970,498.55	25.76%
2	Ingram Microi LP.	6,714,535.03	21.70%
3	Target Corp	4,667,728.88	15.08%
4	Brightstar Corporation	2,251,130.74	7.27%
5	Best Buy EDI	2,150,574.15	6.95%
	合计	23,754,467.36	76.76%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 Evutec Corp 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rightstar Corporation	3,777,167.12	17.52%
2	ADL American Dataline Srl	2,713,500.82	12.59%
3	Tessco Incorporated	1,907,712.64	8.85%
4	Best Buy EDI	1,579,596.57	7.33%
5	Avoca Technologies Inc.	1,568,785.18	7.28%
	合计	11,546,762.32	53.55%

(2) Xinxiu Corporation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申请挂牌公司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申请挂牌公司收入比例
Xinxiu Corporation	35,879,628.09	16.59%	-	-

①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Xinxiu Corporation 独任董事出具的声明, Xinxiu Corporation 并未于塞舌尔开展业务, 其未拥有任何交易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借款, 其未在塞舌尔拥有办公室、经营场所、员工, 其尚未从母公司处获取投资款项。

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塞舌尔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主要为满足公司转口贸易、方便办理部分客户的银行外币结算的需要。

③ 组织结构图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Xinxiu Corporation 独任董事出具的声明, Xinxiu Corporation 并未于塞舌尔开展业务, 其未拥有任何交易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借款, 其未在塞舌尔拥有办公室、经营场所、员工, 其尚未从母公司处获取投资款项。

④ 业务流程

Xinxiu Corporation 主要职能是为满足公司转口贸易、承担办理部分客户的银行外币结算的需要。

⑤ 无形资产、业务许可及资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人员结构情况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Xinxiu Corporation 作为一家 IBC, 其不允许于塞舌尔: 开展业务, 拥有/租赁不动产, 开展塞舌尔金融法令定义之银行业务, 开展

保险或再保险业务，开展由塞舌尔国际公司服务提供者法案界定之国际公司业务，国际信托或基金业务。

根据 Xinxiu Corporation 独任董事出具的声明，Xinxiu Corporation 并未于塞舌尔开展业务，其未拥有任何交易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借款，其未在塞舌尔拥有办公室、经营场所、员工，其尚未从母公司处获取投资款项。

⑥ 子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 Xinxiu Corporation 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3,738,317.80	38.29%
2	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5,193,523.74	42.35%
3	麦迪实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35,996.95	12.36%
4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	1,591,348.61	4.44%
5	Poly Image (hongkong) Plastic Co., Ltd	920,440.99	2.57%
	合计	35,879,628.09	100.0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3）和（4）。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2.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保护外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用于复合材料的开发，主要包括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环氧树脂配制技术，具体作用为凯芙拉、木塑、碳纤维等新型复合材料片材的开发以及树脂基体性能的提高；二是用于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相关模具和设备的开发，主要包括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自动化组装设备开发应用技术，具体作用为注塑、电磁加热热压成型等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基于自行设计、制造的电磁加热热压成型模具基础上组装热压成型整套设备；三是复合材料产品的成型和处理，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成型技术、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激光切割技术、超声波清洗技术，具体作用为将各类复合材料压制为所需形状、周边塑胶部件的成型、产品边缘处理及孔位成形、产品清洗等表面处理等。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进行披露如下：

(1) 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

当前消费类电子产品结构件或装饰件日趋轻薄、色彩丰富，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外壳是注塑成型件或通过人工仿制方式获得外观纹路效果，但本质上不具有自然纤维等复合材料的质感。现阶段自然纤维编制或雕刻的产品纹理自然美观，但大部分是日用产品且整体厚度大、强度差。要用自然纤维等复合材料生产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等产品，需在将复合材料制成足够薄片材的同时，做到充分保证产品的强度等特性。新秀新材具备将自然纤维、碳酸钙、木、竹等材料制作成片材，既能完整保留材料自然纹理的美观，又能兼具复合材料的超轻、高强度、抗腐蚀和耐热耐寒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装饰外壳或结构件。公司目前掌握耐磨木塑复合材料、自然碳酸钙片材、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凯芙拉纤维新材料、自然纤维片材热塑性及热固性制作方法等技术。

(2) 环氧树脂配制技术

环氧树脂由于其优良的机械性能、热性能、电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和工艺适应性，作为复合材料的基体来增强材料的特性。公司所用碳纤维、芳纶纤维等复合材料以环氧树脂作为基体，以纤维为增强相，可以得到密度低、比强度高、比刚性强、工艺适应性强的产品。环氧树脂的配方对复合材料产品最终的性能有决定性作用，高性能环氧树脂将大幅提高产品的质量。公司能调配出高性能的树脂配方，拥有发明专利“一种含有脂环结构的环氧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专利“改性环氧树脂基体材料和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它们的制备方法”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并且公司在持续优化树脂材料的配方，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

(3) 自动化组装设备开发应用技术

国内多数厂商的制造设备是通过国外购买整机的方式获得，成本较高且不适用非标准化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公司通过多年在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领域的耕耘，掌握了电磁快速加热、模具设计等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组装设备的能力。公

司在急冷急热制造设备上通过购买零部件的方法自主组装，可以实现模具表面局部加热快速升温，最高温度可以达到 400 度，材料从放到模具上，冲压成型，一直到冷却脱模为最终的形状，生产周期可控制在三分钟之内。设备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够在短时间内根据要求快速升温和快速降温，控制一个成型周期内模具的温度，提高流动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与强度。公司的这种自主组装设备技术能够降低设备采购成本、维护成本，且适于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

（4）激光切割技术

激光切割是用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同时用与激光束同轴的压缩气体吹走被熔化的材料，并使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의切缝。激光切割具有精度高、切缝窄、切割面光滑、速度快、切割质量好、不损伤工件、不受被切材料的硬度影响、节约模具投资、不受工件外形的影响、可以加工任意图形等特点，可大幅减少加工时间并得到切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产品。公司采用优化的激光切割技术对复合材料片材进行切割和打孔，不需要移动材料，可利用气动机械手臂和旋转激光系统对不同平面进行任意切割。

（5）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的材料较多且构成不一，具备复杂模具开发能力是产品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购买了价值近 50 万元的 UG 交互式 CAD/CAM 系统和 CAD 软件，并配备了一批经验丰富、学历较高的技术人员，公司一直推行 3D 设计，更为直观，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设计前利用 CAE 技术对模具可实现性分析，以及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面数据库管理等措施，确保模具开发的成功及开发周期。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模具开发和产品的成本，公司在模具设计上除了考虑模具结构稳定、加工简便以外，在流道水口的设计方面作出突破，主要以节省材料和减少后续生产加工工序为目标，有效的成本管控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精密模具制造方面，公司配备了高速、高精加工 CNC、EDM、W/C 设备和技术以及快速精准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综合模具制造精度位于同行业前列。在 1 出 2（一次生产 2 个手机外壳）手机外壳模具、IMD、加长玻纤制品模具、电磁加热热压成型模具等较高难度模具设计制造上提供技术方案。

(6) 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

新秀新材通过开发出先进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厚度可以控制在 0.1mm 以内，除了实现哑光、高光等美观效果之外，也可实现柔软、凹凸皮感等效果，可以帮助客户应对多样化、差别化的市场需求，工艺时间只有 60s 左右。免去了喷漆的工艺，就免去了对环境的伤害，而且大大降低了制造成本。免喷涂制件也不存在回收困难的问题。而且免喷涂产品具有突出的优点，不用担心制件表面会产生喷漆具有的橘皮现象（漆面凸起、破裂），如果客户在使用过程有损伤，也不会出现露底现象（基材与面漆有明显色差）。免喷涂技术在源头上就考虑材料的回收利用和环保问题，是真正绿色设计，绿色生产和生产绿色产品的新选择。

(7)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

公司建立全自动封闭式无尘注塑和成型车间，并使用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成型工艺。尼龙、芳纶纤维、皮革、木竹等材料的成型难度较大，公司采用了技术较为成熟的热压成型工艺及先进的真空热压罐成型工艺，具备将不同材料多层叠加成型的高难度技术。对于塑胶部件采用模内一体化注塑成型，提升了效率和质量。加热和冷却是成型的一个重要步骤，加热效果和冷却的时间决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凭借自身专利，采用电磁波进行加热，通过冷却水系统进行降温，做到急冷急热，并且采用机器人进行全自动取件和放件，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真空热压罐成型技术是目前国内外先树脂基复合材料先进的成型技术，适于制备高纤维体积含量复合材料，利于树脂充分浸透纤维，保证复合材料结构中纤维材料中体积分数最大化，复合材料构建质量和性能稳定性优异，适于制备较复杂结构的高质量复合材料结构件。

针对使用传统的预浸料叠层工艺中难以完全实现自动化效率低，而且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难以制造复杂结构和受力复杂的部件，生产成本和周期比较高等问题。新秀新材开发出一种低成本高产率成型方式-锻造碳技术，其原料是 5-25mm 的长碳纤维、特殊树脂及填料，高压高温成型，可以制造复杂结构和受力复杂的部件。产品对比于编织复合材料，力学性能各向同性更稳定，具有优异的机械表现与稳定的化学性质可以减重 30%左右代替传统金属材料。产品不仅坚固耐撞又极为轻盈，且具有独一无二的纹理和质感，可以成型结构复杂的手机电池盖、中框、表盘、汽车等零件。

(8) 超声波清洗技术

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公司建立了超声波清洗线，用于激光切割等工序后产品的清洗工作，具备清洗速度快，清洗效果好，清洁度高，工件清洁度一致，对工件表面无损伤等优良特点。

公司掌握的技术或工艺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在复合材料开发方面，目前市场上能将纤维类等复合材料加工为精密电子结构件的生产商较少，公司具备将天然纤维、碳纤维、碳酸钙、木、竹等材料制作成片材的能力，并取得相关的专利技术；在模具和设备的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工模部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团队和较为先进的软件和设备，能独立开发出适用于复合材料产品成型的复杂模具，同时公司具备自主组装成型设备技术能力，适应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在复合材料产品成型和处理方面，公司独立掌握复合材料成型的工艺，并且相继引进超声波清洗线、激光切割机、工业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在产品独特性、质量和生产效率上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技术或工艺被轻易替代可能性较小。将复合材料应用到消费电子产品需要很高的技术水平，最重要的是高性能的复合材料的研发难度大，将复合材料片材制作成轻薄、性能独特的产品所需工艺复杂，对设备要求高，进入这个行业存在较高的壁垒。本行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等高精尖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需要多专业及交叉专业技术，从而对产品研发、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能力，前瞻性研发能力、同步研发能力等均有严格的要求，且产品和技术更新快，使得行业内现有的优秀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水平，形成对后进入者的技术进入壁垒。本公司在复合材料产品制造领域已具备较成熟的技术，形成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不断保证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制造工艺上的不断革新和优化，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鉴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公司的技术和工艺被轻易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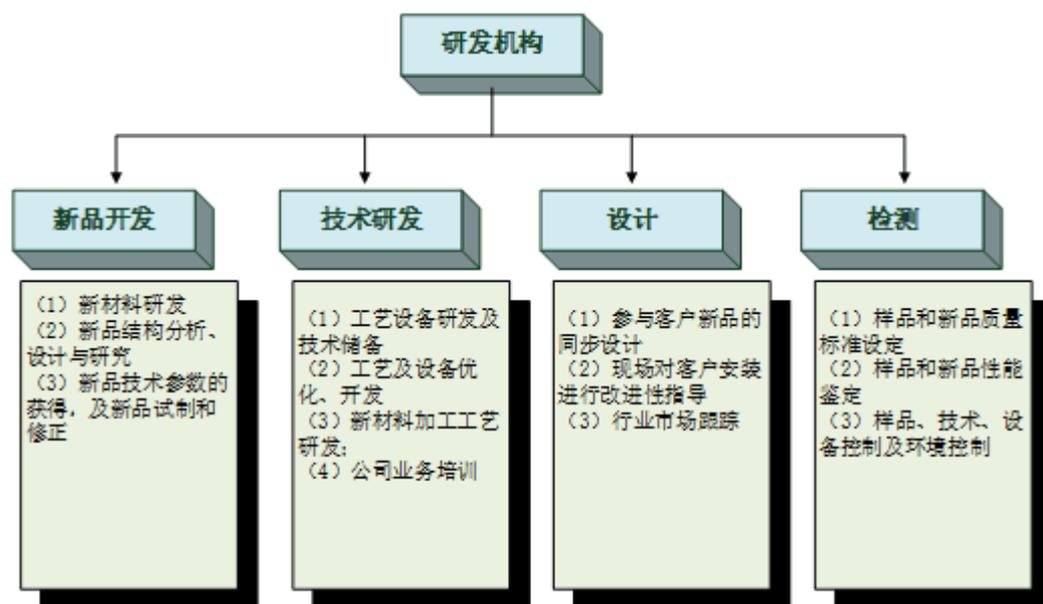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一）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由公司项目部、技术部以及深圳分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组成，承担公司新项目研发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建立产品技术标准体系，新材料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及研发，市场开拓与客户技术沟通，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与修正以及产品性能检测等。



（二）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一支由初、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研发队伍共58人，按学历来分，研发人员中博士研究生1人，本科学历20人，大专学历22人，其他学历15人。2016年1月份，公

司为提高新型复合材料及其加工工艺的研发能力，聘请巫俊斌负责新材料研发工作。巫俊斌博士是新材料领域专家，曾于从事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完成在站期间的科研任务。

（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汪应山、于晓磊、江攀、巫俊斌，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应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3年12月，历任航天航空部066基地校办工厂员工、车间主任；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自由职业；1997年4月至2000年5月，历任东莞市尚多皮具厂员工、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市峰牌皮具厂常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晓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品管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项目总监。

江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东莞市志成国际有限公司塑胶模具技工；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省东莞市毅力集团塑胶模具技师；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自由职业；2002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广东省东莞市百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巫俊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埃赛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材料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助理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浦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秀新秀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四）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的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新产品、新项目及自主研发的需求展开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主要用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开发、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复合材料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电磁快速加热及成型技术研发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14,729,981.69	6.81%
2014年度	12,883,899.78	5.42%

目前，公司的研发成果已经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同时由于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于2015年09月30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披露。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一）公司取得的技术明细

（1）非专利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非专利技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一)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进行充分披露。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1	新秀电子	一种含有脂环结构的环氧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62982.6	2009.07.03	2012.10.10	发明专利	受让所得
2	新秀电子	一种电磁加热微成型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56066.4	2008.09.19	2011.05.04	发明专利	受让所得
3	新秀电子	一种高耐磨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12894.5	2010.02.09	2012.01.04	发明专利	受让所得

注：上述授权的三项发明专利是从国内高校受让而得。其中第1项专利受让自武汉大学，第2项专利受让自江苏大学，第3项专利受让自华南师范大学。

②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进度
1	改性环氧树脂基体材料和改性环氧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它们的制备方法	201410345863.2	2014.07.18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2	自然碳酸钙片材的制作方法、片材和手机壳的制作方法	201510291916.1	2015.06.0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3	自然纤维片材热塑性制作方法、片材和手机壳的制作方法	201510291825.8	2015.06.0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4	自然纤维片材热固性制作方法、片材和手机壳的制作方法	201510294061.8	2015.06.0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5	复合材料防缩水加工方法以及电子产品保护壳的加工方法	201610064547.7	2016.01.29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申请受理
6	复合材料 Logo 以及电子产品保护壳的制作方法	201610066359.8	2016.01.29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申请受理
7	移动终端产品保护套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066373.8	2016.01.29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申请受理

8	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部件的制备方法	201610334892.8	2016.05.18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申请受理
9	蜂窝夹芯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34926.3	2016.05.18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申请受理

(二) 公司取得的技术形式

(1) 原始取得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非专利技术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原始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非专利技术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原始取得，不存在职务发明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2016 年 1 月新入职之核心技术人员巫俊斌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平均任职年限在 3 年以上，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巫俊斌原任职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巫俊斌，身份证号 44512219830923XXXX，2014 年 4 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在浦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任职；其现任职单位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之细分行业，涉及技术之研发方向与本公司不一致；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巫俊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及与本公司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受让取得

公司已获授权的 3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分别从江苏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处受让取得。公司从前述 3 所高校受让 3 项发明专利的原因为：(1) 公司从 2011 年开始研发将复合材料芳纶纤维应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材料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一种树脂，公司技术研发的一种树脂配方技术与武汉工程大学的专利“一种含有脂环结构的环氧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的技术配方基本一致；

(2) 公司产品在成型过程中需要进行加热处理，传统的电阻等加热方法不仅耗能，而且不太适合公司的产品成型，公司研究发现的一种电磁加热方法及其装置与江苏大学的专利“一种电磁加热微成型方法及其装置”中的微成型技术方法大致相同；(3)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研发将木、竹材料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研究发现的制备方法与华南师范大学专利“一种高耐磨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

法”中的技术方法大致相同。为了避免技术侵权，公司于 2014 年分别与原专利权人武汉工程大学、江苏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洽谈，购买了此 3 项专利及其全部技术。

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江苏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3 个专利转让方均订立书面合同，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取得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的专利登记证副本。公司取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受让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3) 合作研发取得

公司取得的非专利和专利技术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取得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无形资产之 1、专利权”中作出补充披露。

问题 2.4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①公司现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0239，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09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

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注册成立超过一年，符合“企业申请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公司通过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发明专利 3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2014 年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90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人数的百分比为 12.32%；2015 年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82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人数的百分比为 15.00%；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与收入占比分别为 5.42%、6.81%，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投入与收入占比为 16.39%（未经审计），且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为复合材料精密结构件或配件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技术占企业当年总收入超过 90.00%，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的规定；企业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评价要求，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目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3）和（4）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等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2.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1）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非专利技术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简历、劳动合同、保密

协议，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非专利技术及正在申请的专利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原始取得，不存在职务发明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除2016年1月新入职之核心技术人员巫俊斌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平均任职年限在3年以上，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巫俊斌原任职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巫俊斌，身份证号445122198309232712，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间在浦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任职；其现任职单位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之细分行业，涉及技术之研发方向与本公司不一致；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巫俊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及与本公司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获授权的3项发明专利系公司分别从江苏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处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从前述3所高校受让3项发明专利的原因为：上述3项发明专利与公司经营业务所涉技术方向一致；为加快在复合材料开发、应用及产品成型等方面的技术积累，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方式促进公司在复合材料加工领域的发展，及为公司的不断创新打下技术基础。公司受让上述发明专利均与转让方均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公司的专利权变更登记，取得了相关专利资料，该等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3）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技术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况。

问题 2.4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①经查验，公司目前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239，有效期为三年。

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规定：

“A、企业申请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新秀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新秀股份系由新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新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符合“企业申请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B、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发明专利 3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C、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四节之“（三）高分子材料 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D、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2014 年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90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人数的百分比为 12.32%；2015 年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82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人数的百分比为 15.00%；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的规定。

“E、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

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与收入占比为 5.4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00%；2015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与收入占比为 6.81%，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00%；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投入与收入占比为 16.39%（未经审计），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00%。符合“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的规定。

“F、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

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超过公司当年收入的 60.00%，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的规定。

“G、“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评价要求，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H、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申请复审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小。

[问题 3] 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3.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出租方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338131 号），出租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10,000.00 m²，终止日期至 2052 年 3 月 7 日，使用权证号为“东国（2004）第特 124 号”；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7,047.00 m²。

新秀新材承租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房屋系于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工业用地上建造，该等房屋系出租方单独投资建设，属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若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纠纷造成合法合理之经济损失，由出租方承担相关债务或者责任。

问题 3.2 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承租出租方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系用于公司部分生产环节车间，研发实验室，车间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

问题 3.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为出租方在建设该等房屋时未履行报建手续；出租方表示正在协调办理中，但未承诺补办产权证书之具体时限。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

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2009〕43号）及其补充规定（东府〔2009〕91号），东莞市已出台之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证书》政策文件适用范围为：于2008年5月28日之前已建成，在本市（东莞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台帐范围内，同时符合补充规定基本条件要求，且已取得土地权利证书的项目（不包括商品住宅及其配套设施、私人住宅）。

出租方已建房屋虽已取得土地权利证书，但多于2008年5月28日后建成，且未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当地未出台新的已建房屋申请补办产权证书补办政策文件；出租方表示正在协调办理，但未承诺补办产权证书之具体时限。因此，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补办尚存不确定性。

问题 3.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公司租赁之部分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该等租赁房屋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新秀新材与兴联玩具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司租赁之该等厂房存在被东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若风险发生，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例如生产经营场地需搬迁等不利影响。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秀新材自2010年起承租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道90号房屋，双方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未出现因厂房租赁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出租方将严格遵守与新秀新材签署之《厂房租赁合同》各项约定，如约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大部分为中小型机械设备，且独立成套，便于安装、拆卸、转移和搬迁；公司生产环节对厂房无严格工业设计或工业装修要求，生产经营不依附于特定厂房；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工业区，附近可替代厂房较

多；公司计划于已签署之《厂房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等高新技术企业、拟挂牌上市企业地方性优惠扶持政策，申请建设项目用地及自建厂房，以应对部分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已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限期拆除，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三人依持股比例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房屋拆迁情形下，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如下：

①搬迁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的搬运，车辆运输及拆除和在安装费用（含配件损失）。鉴于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工业区，附近可替代厂房较多，公司搬迁至 10.00 千米范围内的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399,050.00 元。

②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新秀股份新厂房围墙外冷却塔放置平台”账面价值 84,663.54 元，若出现房屋拆迁情形，公司需承担该等房屋建筑物灭失之直接经济损失。

③间接经济损失：主要指公司另寻部分厂房及员工宿舍，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前，公司停产造成的损失。

问题 3.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针对合同无效风险，出租方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双方在租赁房屋期间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且承诺将如约履行合同义务。针对责令拆除风险，鉴于公司机器设备大部分为中小型机械设备，便于转移和搬迁，生产经营不依附于特定厂房，附近可替代厂房较多，并计划申请建设项目用地及自建厂房；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出具书面《企业经营地址证明》，证明公司租赁厂房目前没有拆除或拆迁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亦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自愿承担搬迁情形下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综上，公司部分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

有关资源情况之（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进行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3.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出租方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338131 号），出租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10,000.00 m²，终止日期至 2052 年 3 月 7 日，使用权证号为“东国（2004）第特 124 号”；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7,047.00 m²。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出租方负责人，新秀新材承租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房屋系于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国有工业用地上建造，该等房屋系出租方单独投资建设，属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若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纠纷造成合法合理之经济损失，由出租方承担相关债务或者责任。

问题 3.2 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查看，公司承租出租方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系用于公司部分生产环节车间，研发实验室，车间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

问题 3.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出租方负责人的访谈，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因为出租方在建设该等房屋时未履行报建手续；出租方表示正在协调办理，但未说明补办进度及承诺补办产权证书之具体时限。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2009〕43 号）及其补充规定（东府〔2009〕91 号），东莞市已出台之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证》政策文件

适用范围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已建成，在本市（东莞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台帐范围内，同时符合补充规定基本条件要求，且已取得土地权利证书的项目（不包括商品住宅及其配套设施、私人住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建房屋虽已取得土地权利证书，但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后建成，且未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当地未出台新的已建房屋申请补办产权证书补办政策文件；出租方表示正在协调办理，但未承诺补办产权证书之具体时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补办尚存不确定性。

问题 3.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一）公司存在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之部分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该等租赁房屋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新秀新材与兴联玩具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司租赁之该等厂房存在被东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若风险发生，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例如生产经营场地需搬迁等不利影响。

（二）公司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①关于合同无效风险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秀新材自 2010 年起承租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房屋，双方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未出现因厂房租赁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出租方将严格遵守与新秀新材签署之《厂房租赁合同》各项约定，如约履行合同义务。

②关于责令拆除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大部分为中小

型机械设备，且独立成套，便于安装、拆卸、转移和搬迁；公司生产环节对厂房无严格工业设计或工业装修要求，生产经营不依附于特定厂房；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工业区，附近可替代厂房较多；公司计划于已签署之《厂房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等高新技术企业、拟挂牌上市企业地方性优惠扶持政策，申请建设项目用地及自建厂房，以应对部分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经营地址证明》，新秀新材生产经营地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此地址及其厂房设施属于工业用途，目前没有拆除或拆迁规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已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限期拆除，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三人依持股比例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房屋拆迁情形下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量化

根据公司说明，房屋拆迁情形下，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如下：

（一）搬迁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的搬运，车辆运输及拆除和在安装费用（含配件损失）。鉴于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工业区，附近可替代厂房较多，公司搬迁至 10.00 千米范围内的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399,050.00 元。

（二）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新秀股份新厂房围墙外冷却塔放置平台”账面价值 84,663.54 元，若出现房屋拆迁情形，公司需承担该等房屋建筑物灭失之直接经济损失。

（三）间接经济损失：主要指公司另寻部分厂房及员工宿舍，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前，公司停产造成的损失。

问题 3.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针对合同无效风险，出租方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双方在租赁房屋期间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且承诺将如约履行合同义务。针对责令拆除

风险，鉴于公司机器设备大部分为中小型机械设备，便于转移和搬迁，生产经营不依附于特定厂房，附近可替代厂房较多，并计划申请建设项目用地及自建厂房；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出具书面《企业经营地址证明》，证明公司租赁厂房目前没有拆除或拆迁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亦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自愿承担搬迁情形下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 关于自行搭建的临时钢结构建筑。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临时钢结构建筑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危险；（2）公司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危险，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临时钢结构建筑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4.1 临时钢结构建筑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危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公司经出租方同意于租赁空地搭建之临时钢结构建筑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单位”，公司即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

①根据出租方与公司签署之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使用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需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金；包括临时钢结构建筑在内的租赁房产系出租方投资建造或经出租方同意后建造，属于出租方

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作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房产证未能全部办理系出租方原因，与新秀新材无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造成的合法且合理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承担相关债务或者责任。

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系公司经出租方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同意于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上搭建之地上建筑物，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以下简称“该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工业厂房用途的建筑物不违反该区域的工业规划，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情形。临时钢结构建筑所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东国（2004）第特 124 号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出让	国有	工业用地	10,000 m ²	受让取得

③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出租方负责人，出租方正在协调补办该等钢结构建筑规划、产权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未将该等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责令限期拆除。

④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搭建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时即计划于 2018 年 1 月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其拆除；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可替代之厂房，并承诺于可替代厂房租赁事宜落实后进行相关生产线位置的调整；因临时钢结构建筑搭建、使用使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临时钢结构建筑未取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违章建筑；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单位，公司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其为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单位，由其承担未履行报建手续情形下相关债务或者责任；钢结构建筑系工业用途，未违反所在区域的工业规划，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因临时钢结构建筑搭建、使用使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

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前述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4.2 公司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危险，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根据公司说明，临时钢结构建筑系单层钢结构，高度小于 10 米；建筑材料采用 300*150MM 工字钢作柱子，-C 形钢(10#)作房顶，隔热铁皮瓦厚度达 10MM，建筑材料符合标准，在非重大台风、洪水的情况下，不存在安全隐患。

临时钢结构建筑目前系临时用于物料、杂物仓库和喷涂车间。公司于物料仓库配备排气扇、抽风机、手提和手推灭火器和沙包；于喷涂车间装备了排风系统（前端、中端、后端装备 3 台 15HP 排风机，加强排气通风），安放了 5 处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栓和粉尘灭火器），装备了一套喷淋系统，在每个喷柜上加装了防爆防粉尘装置，悬挂了应急通道指示牌、紧急出口指示牌，各机器/生产线悬挂操作指导文件，员工均强制要求穿戴防静电服装、手套、工作帽开展生产；同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以把控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开展日常业务安全生产风险。

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1、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了安全检查人员，由副总经理兼委员会主任、行政经理兼委员会副主任、部门长及义务消防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紧急应变处理程序、安全卫生风险鉴别与评估管理程序、健康与安全管理规定、劳保用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主要机器设备操作规范指引及工段工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例如：图文并茂的喷胶、喷涂、移印、打磨、UV 烘烤炉等指导书，喷涂车间设备及工艺操作规范）；4、配备了安全生产相关设备并严格执行及落实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规定；5、进行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制定、落实了车间/机台每日、每月点检记录表，车间危险源及风险识别及评价表，各部门安全生产隐患项目点检表；6、通过安全生产培

训、安全生产宣传、演习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③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实，新秀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中充分披露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情况，并无补充披露情况。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资质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5.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经营业务

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销：

电子产品、皮套、手机套、精密模具；研发、产销：电子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手机保护外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凯芙拉、玻璃纤维、尼龙、TPU、赛璐珞、真皮、科技木、竹皮等多种性能独特的复合材料和自然环保材料。

③公司产品及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服务）及业务模式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模式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复合材料手机电池盖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新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制造等服务（非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制造
消费电子产品保护外壳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外壳（EVUTECH 品牌）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保护套等 3C 配件（摩托罗拉等知名品牌）	OEM 代工形式

（二）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秀新材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①进出口资质

A、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2 月 24 日，新秀新材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9770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97150092。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016 年 3 月 2 日，新秀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海关注册编码	4469960018
组织机构代码	699715009
企业名称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文峰
有效期	长期

C、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年3月4日，新秀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备案号码为4419618462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239，有效期为三年。

③FSC 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 SGS Hong Kong Limited Systems & Service Certification 颁发的 FSC 认证证书（编号：SGSHK-COC-011221），新秀新材 Chain Of Custody（产销监管链）符合 FSC 认证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0014Q0577R3M），兹证明新秀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认证范围范围为皮具系列产品（如手袋、钱包、手机套、电脑袋等日用运动、办公用品）、手机用硅胶、塑胶、碳纤维、木皮产品的制造；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14E20956R1M），兹证明新秀有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覆盖为皮具系列产品（如手袋、钱包、手机套、电脑袋等日用运动、办公用品）、手机用硅胶、塑胶、碳纤维、木皮产品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二) 公司业务所涉审批、许可、认证等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司开展之业务不涉及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亦不涉及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或者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 《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公司生产之产品不属于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 公司生产之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新秀新材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等证书, 该等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问题 5.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 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手机保护外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6]212 号), 经查询档案资料,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未发现新秀新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问题 5.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资质等原件，新秀新材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问题 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社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共有员工 522 人，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已为其中 511 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2016 年 5 月公司社保缴费金额合计 373,201.27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未缴纳社保人员劳动合同、身份信息，并取得了未缴纳社保人员的书面确认。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员工入职时已告知员工对社保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1 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仅购买工伤、医疗保险的 8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移至公司的 2 人，新入职尚未缴纳的 1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员工入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及公司说明，并经公司说明，自入职当月起，公司已为核心技术员工汪应山、江攀、于晓磊、巫俊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公司未为核心技术员工缴纳社保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产生的纠纷。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新秀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被加收滞纳金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的，还将被处以罚款；并且，公司员工有权单方解除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且公司需对其进行经济补偿。

针对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汪应山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尚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该等罚款、补缴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确保公司不因社保缴纳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亦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事项，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承担公司因社保缴纳事宜而可能支出的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社保缴纳尚未完全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7]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上升。(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2) 请公司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毛利率的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 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 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 就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说明与披露

问题 7.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1%和 37.77%。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 2014 年下降 10.21%和 14.55%, 主营业务成本的降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 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3.16 个百分点, 增幅 9.13%。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2015 年引入先进设备, 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 降低产品次品率。2014 年, 公司来料批次合格率为 96%, 2015 年的来料批次合格率达到 97.9%, 来料批次合格率提高了 1.9%, 制程异常关闭率(可以杜绝制程异常发生的情况的概率, 从而较少材料耗用)在 2014 年为 93%, 2015 年在生产部门和品质部门的严格把控下, 制程异常关闭率达到了 97%, 比 2014 年提升了 4%。

②公司 2015 年购入大量固定资产, 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自动化生产线的引进, 对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保证生产均衡性具有显著效果。

③公司持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 在专利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凸显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品牌效应逐年提升, 毛利率水平也相应提高。2014 年出

货不合格率为 0.55%，在 2015 年出货不合格率降为 0.48%，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对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

④2015 年起，公司部分产品开始进行线上零售，产品单价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2015 年公司开始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产品，线上销售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超过 80%，为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⑤2015 年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指标，材料和人工耗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通过对各生产流程设定考核和奖励标准，生产部门员工的积极性大幅提高。以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直接报废，而奖励制度实施后，各生产车间主动对不良品进行技术处理再加工，使其达到产品质量标准，通过对不良品的回收利用，既节约了材料成本，又减少了人工耗费。2015 年，公司各生产车间复检品的金额为 5,834,910.9 元，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 4.82%，把不良品通过技术处理转化为良品，为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创造了空间。

2014 年公司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8% 和 8.50%。2015 年，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产品生产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施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指标，公司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下降为 28.95% 和 8.10%，分别较上年度降低 3.33 和 0.4 个百分点，相当于将生产成本直接转化为了产品毛利。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劲胜精密(300083)	12.03%	18.38%
长盈精密(300115)	28.25%	32.30%
平均值	20.14%	25.3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4、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企业，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劲胜精密的主要产品为塑胶精密结构件，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件，虽与公司同属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但就产品材质而言，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对于传统的塑料、金属等材料，公司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向下游电子生产商提供复合材料精密结构件，复合材料精密

结构件具有高强度、高韧性、极致轻薄等优良性能，毛利率高于传统材料精密结构件。

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劲胜精密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劲胜精密前期主要以塑胶材质结构件为主，受市场影响，手机材质由塑胶向金属转化，劲胜精密订单及毛利率情况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③国内多数厂商通过国外购买整机的方式获得制造设备，整机购买的设备成本较高且不适用于非标准化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同时，整机设备的高度自动化使行业门槛不断降低，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简单、同质化严重，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公司均可通过大规模资金投入购买机器设备接收订单，随着智能终端市场逐渐饱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而公司依托多年在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领域的经验积累和研究开发，掌握了电磁快速加热、模具设计等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组装设备能力，且设备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够适用非标准化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复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指标为公司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企业难以取得，这使得公司在产品价格上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④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新型复合材料开发、环氧树脂配制、自动化组装设备开发应用、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复合材料成型、激光切割等国际先进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持续改善，在国内外市场凸显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品牌效应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

⑤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商城等电商渠道平台进行销售，其产品主要类型为 iPhone 系列等复合材料手机保护壳，产品定价位于 150-350 元之间，远远高于普通塑胶手机壳 40-80 元的平均价格，公司产品处于中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更高。

问题 7.2 请公司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毛利率的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周转率	1.23	1.3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00%	3.9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81%	5.14%

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的状态,证明经营能力良好。在公司财务上,品牌形象可以通过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来表达。将品牌形象从产品服务层面延伸至公司层面,要有可持续研发费用支持和营销战略投入。按照国际现行标准,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持续低于 1%,企业生存可能面临问题。研发费用是衡量企业竞争和可持续经营的指标,相关资料显示,欧美日企业研发费用一般占到销售收入的 4%到 8%左右,高科技企业甚至高达 15%以上。公司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稳定上升,建立了比较稳健的市场品牌营销战略,为巩固市场话语权和保持持久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从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的趋势来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也在不断增长,这验证了公司研发费用的不断加大投入。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相关投入,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研发能力,以保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并争取进一步的提高。

2015 年是公司正式施行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指标的元年,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考核体系将不断成熟和完善,开源节流,在提高产量和销售量的同时,降低产品损耗和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大设备自动化投入,如购买最新的机器人、机械手改善生产线等,从而在目前人工成本上涨的趋势下保证公司未来人力成本控制。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65%以上,上述措施对公司保持和提高毛利率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建立与国际市场交流的平台,在维持苹果等国外优质客户资源的前提下及时把握美国及国际市场消费动态,为公司产品发展指明方向,从而保证公司毛利的持续性。

综上,在上述相关措施的支撑下,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并进一步提高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 1、盈利能力分析”中作出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毛利率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问题 7.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1) 核查程序及内容

①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纵向对比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②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销售额函证、海关询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进行核对；分析各种产品的价格波动趋势。

③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分析各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④获取工资明细，查看各车间工资分类汇总分摊计算明细表，分析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成本的分类归集情况。

⑤检查公司成本、费用会计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是否保持一贯性。

⑥复核公司采购付款、生产领用、成本结转、费用结转等成本费用会计核算方法及相关的核算流程，获取会计核算相关的原始单据，通过执行检查、重新计算、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复核上述成本费用会计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⑦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营业成本。

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周转率	1.23	1.3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00%	3.9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81%	5.14%
-----------	-------	-------

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的状态,证明经营能力良好。在公司财务上,品牌形象可以通过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来表达。将品牌形象从产品服务层面延伸至公司层面,要有可持续研发费用支持和营销战略投入。按照国际现行标准,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持续低于1%,企业生存可能面临问题。研发费用是衡量企业竞争和可持续经营的指标,相关资料显示,欧美日企业研发费用一般占到销售收入的4%到8%左右,高科技企业甚至高达15%以上。公司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稳定上升,建立了比较稳健的市场品牌营销战略,为巩固市场话语权和保持持久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从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的趋势来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也在不断增长,这验证了公司研发费用的不断加大投入。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相关投入,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研发能力,以保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可持续。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到目前存在一定的竞争激烈程度,但相比较同行业内企业,新秀新材存在如下方面的比较优势:

①客户集中在国外或保税区等,具有苹果、摩托罗拉等优质客户资源;以外向型出口为主,可以享受目前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税负大大降低,并且订单稳定,订单式生产,从而不存在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的缺陷。

②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规模年销售量在两亿元左右,具有对应配套的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等先进的生产机械设备,并通过加大机械化自动化投入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节省人力资本。

③公司在材料方面具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和研发能力,并不断加强相关的投入,产品具有足够的竞争能力。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具有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和生产复杂产品的经验,从而可以适应行业内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节奏。

④公司在产业价值链中处于高附加值阶段,上游所用原材料主要以凯芙拉、玻璃纤维、尼龙、TPU、赛璐珞、真皮、科技木、竹皮等多种性能独特的复合和自然环保材料为主,由于公司复杂的工艺及特殊设计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附加值,下游终端客户也依赖公司提供产品增加的附加值从而也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2)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率真实、合理和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海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2）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8.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1) 公司出口资质情况

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主要为进出口业务相关注册登记。公司现持有 4419618462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44699600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02497703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和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别为美国、武汉保税区、天津保税区等。保税区的主要出口客户包括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制造（天津）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均是全球著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生产企业；美国的主要客户包括 Ingram Micro 和 Brightstar Corp 等，由美国子公司负责对其销售。其中 Ingram Micro 是全球最大的技术产品和供应链服务供应商，也是全球领先的技术销售、营销和物流公司，作为全球技术分销委员会的理事成员之一，英迈对全球 IT 分

销业的影响举足轻重；Brightstar Corp 是全球最大的专业无线分销商和领先的多元化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提升无线设备价值链关键参与者的表现和业绩，这些参与者包括制造商、运营商和零售商，是全球最大的配件组织之一。

(3) 公司的海外销售模式

①精密结构件、OEM 手机保护壳外销模式

公司手机结构件、客户定制的 OEM 手机保护壳等产品以外销为主，产品销售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出口到客户指定地区，外销主要销往香港、美国、保税区等关境外区域。外销方式一是根据国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将产品通过海关口岸出境，最终进入客户指定国家区域。外销方式二是公司按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将产品出口到客户指定保税区仓库，客户根据需求提取产品进行生产。

②“Evutec”品牌保护外壳海外销售模式

美国子公司 Evutec Corp. 专门负责开拓“Evutec”品牌保护壳产品海外市场，市场范围主要为美国市场。Evutec Corp. 通过在美自有网站 www.evutec.com 进行线上零售，同时通过当地销售商开拓国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Best Buy（百思买）、Brightstar、Go Wirelee、Genpa、Fixhat、Ingram Micro、Herrington Catalog、New Paradigm 等销售商，并且产品已进入 Apple Store 进行销售。

(4)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利用各种大型展览会、交易会、订货会和产品推介会取得订单。如通过世界展会，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简称 CES，举办地：美国），欧洲复合材料展览会（JEC Europe Composites Show & Conferences，简称 JEC，举办地：法国）和国内一些订货会及产品推介会直接签订合同把产品销售给目标客户。

另外有部分客户是通过原有的老客户（如伟创力、富智康等）向下游延伸介绍而来。

(5) 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由项目部、财务部以及生产部门共同协商，定价依据包括：

①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订单量、贸易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后，参考相关产

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客户购买价格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定价；②同类型产品通过和竞争对手的多方数据对比，确定产品优势及价格定位。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客户情况确定。

问题 8.2 请公司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中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公司为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大部分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7%，少量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3%或15%。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免抵税额分别为15,043,201.78元、10,466,777.04元；退税额分别为10,895,847.40元、8,771,347.6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4%、4.38%。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不大。

问题 8.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出口国是美国，美国是世界上最为开放的市场之一，每年的商品贸易进口总额超过11,000亿美元，市场容量大，消费水平高，是经济政治稳定的国家。美国近年来在财政政策上，表现为赤字控制、适度增税和减少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规模；而在货币政策上，则表现为联储资产负债表的收缩、货币供应量的增速下降和加息预期的不断强化，目前就业情况稳步向前，基本上已

恢复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就业水平,经历了过去几年年均增长率约 2%的缓慢复苏后,正在逐步回到更加强劲的经济复苏轨道,美国是苹果、三星等一线品牌重要的战略市场,庞大的市场和稳定的政治格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

(2) 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 年汇兑损益为 434,941.37 元;2015 年汇兑损益为 3,047,761.8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和 7.81%,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利润水平也较高,汇兑损益在公司利润的占比并不高,因此,汇率波动主要是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之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作出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海外销售业务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问题 8.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就海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及内容

①通过与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海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包括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②抽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销售记账凭证、销货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收款凭证等单据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③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致。

④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⑤查验了与销售相关的大额采购合同、凭证及发票,复核成本计算明细表的正确性,检查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对其中变动较为敏感的数据进行了补充了解。

⑥独立向公司的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

⑦对美国的子公司收入的确认进行了询证函,抽取凭证,检查单据,合同,检查出口收入的真实、完整,未见异常。

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在核查过程中,针对报告期的财务凭证抽取和核实比例为:海外销售收入的75%以上。取得销售有关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及凭证;取得的外部证据包括:验收单、报关单、询证函。

⑨经查证公司外销以货物报关离境并取得提货单的日期为确认收入时点,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⑩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货单与财务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完整且金额相符,核对出入库记录,查证销售数量与仓库出库数量一致;对大额的外销合同进行查证,核对单价及数量的一致性。通过查证外销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的原始单据,确认外销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 9] 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支出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797,892.33	5,958,418.99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通信费	1,984.00	994.0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费	759,548.08	625,270.23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差旅费	109,167.51	111,159.5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车辆费用	3,142.50	4,611.0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运杂费	6,945.84	8,505.15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材料消耗	6,628,421.32	5,458,312.25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修理费	102,567.10	64,515.76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委外加工费	3,418.80	11,580.4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利权费用	21,280.00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	295,614.21	640,532.50
小计	14,729,981.69	12,883,899.78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起止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企业立项/政府立项)	起止时间
1	高性能环氧丙烯酸酯新材料制备及应用研发	企业立项	2012.09-2015.06
2	高性能凯夫拉纤维新材料技术及应用研究	企业立项	2013.06-2015.06
3	高性能环保木塑复合新材料技术及应用研发	企业立项	2014.01-2015.12
4	电磁快速加热及成型技术研发	企业立项	2013.05-2015.09
5	天然碳酸钙片材的加工工艺及手机壳领域应用研究	企业立项	2015.06-2016.05
6	高效抗静电高韧性 PC/ASA 复合材料及手机外壳应用工艺研发	企业立项	2015.07-2016.12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新增了两个研发项目，分别为“天然碳酸钙片材的加工工艺及手机壳领域应用研究”和“高效抗静电高韧性 PC/ASA 复合材料及手机外壳应用工艺研发”，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因此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有所增长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提高。

会计处理方法：将研究与开发费用全部作期间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之（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之3、管理费用”中作出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核查程序及内容

①取得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相关科技立项证明等证明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生产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过程。

②实际查看研发现场，观察研发过程，盘点科研设备；

③获取研发人员名单，抽查研发人员合同，核实研发人员岗位。

④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含量要求较高，技术进步较快，在将复合材料应用到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保护外壳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通过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并结合产学研合作等方式不断充实研发实力。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技术包括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技术、环氧树脂配制技术、自动化组装设备开发应用技术、激光切割技术、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内反应注射免喷涂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超声波清洗技术等，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9项，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成功运用到产品生产过程中。

⑤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只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目前公司发生研发费用未能达到资本化条件，本期已经全部费用化处理。

（2）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研发费用业务真实、完整、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 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股份支付事项，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说明与披露

(1) 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754.1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净资产折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持股比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1,754.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1,754.11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定，同意文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3.50% 共 2,700,000.00 元的出资作价 2,700,000 元，转让给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汪应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 共 300,000 元的出资作价 300,000 元，转让给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新秀电子有限公司 15.00% 股份，刘水英系公司职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0% 股份，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确认。

刘水英自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就职于公司，作为优秀的业务经理得到广大职工的认可。作为新秀新材的职工，同时作为持有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水英间接持有新秀新材 0.30%的股份，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新秀新材的股份属于平价转让，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参照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93,918,036.16 元，刘水英应确认相关股份支付 221,754.11 元。

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其他 221,754.11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1,754.11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股份支付”中进行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司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核查程序及内容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生产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合伙企业设立目的。

②获取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④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定，同意文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3.50%共 2,700,000.00 的出资作价 2,700,000 元，转让给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汪应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共 300,000 元的出资作价 300,000 元，转让给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 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陈静和有限合伙人刘水英, 所占份额分别为 98%和 2%。新秀新材职工刘水英自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就职于公司, 作为优秀的业务经理得到广大职工的认可, 作为新秀新材职工, 同时作为持有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股份的有限合伙人应间接享有新秀新材 0.30%股份,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新秀新材股份属于平价转让, 明显低于公允价值, 参照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93,918,036.16 元, 刘水英应确认相关股份支付 221,754.11 元。

(2) 核查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

[问题 11] 关于营业外收入。(1)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没收入”具体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委外加工服务费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营业外收入, 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公司的补充披露

问题 11.1 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没收入”具体情况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177,700.00	-
罚没收入	68,150.69	300.00
其他	1,806,163.27	163,930.64
合计	4,052,013.96	164,230.64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罚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0 元、68,150.69 元。罚没收入为供应商缴纳的质量罚款。

问题 11.2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委外加工服务费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

(1) “以委外加工服务费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将材料切割的工序外发给欧朋达加工，根据双方协议，欧朋达应按约定的合格率向公司移交相应的合格品，同时将不合格残次品交还公司。在委外加工期间，欧朋达在履约过程中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产品，存在超损耗和不良品归还不足的供货瑕疵，由于对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出于稳健性考虑，供货瑕疵相关金额暂算作损耗结转进成本，双方经过长期谈判于 2015 年对相关赔偿事宜进行了确认。通过协商，欧朋达同意在 2015 年 5 月以相关加工费抵偿之前给公司造成的 1,516,805.15 元损失，于 2015 年 5 月在公司应付欧朋达加工费中一次性进行抵减，公司在账务上以少支付应付账款（加工费）1,516,805.15 元所实现赔偿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公司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以抵减加工费方式进行赔偿时账务处理：

借：应付账款 1,516,805.15

贷：营业外收入 1,516,805.15。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之 2、营业外收入”中作出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营业外收入的核查情况

问题 11.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及内容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

入。

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没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 元、2,177,700.00 元；罚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0 元、68,150.69 元；其他金额分别为 163,930.64 元、1,806,163.27 元。

③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1,427,2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东莞市第二批补贴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换人应用资助项目第三批补贴	247,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7,700.0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阅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性文件、银行进账单等单据以及公司说明，2015 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报告期内发生的政府补助均为一次性补助，发生频率较低。

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罚没收入为供应商缴纳的质量罚款。

经核查供应商罚款的业务合同及其履约情况，同时对相关出库单，验收单，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进行查阅。供应商质量罚款由于个别供货商存在供货瑕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收取对应损失赔偿性质罚款，由于该种业务系非日常活动业务，供货瑕疵均是在双方不能遇见和期望的情况下产生的个别业务活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⑤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供应商搬运机器损坏赔偿

款、赞助款等。经核查，赞助费主要是为供应商向公司无偿赠送的节日赞助费，属于公司接受捐赠利得。供应商搬运机器损坏赔偿款是由于搬运货物期间损害个别零件而向公司支付的赔偿金 4,800 元，属于收取对应损失赔偿性质罚款，由于该收入系偶发情况下发生而非日常活动业务产生的，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⑥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金额较大，主要为欧朋达赔偿款 1,516,805.15 元。经查阅公司 2015 年 5-106#凭证、公司与欧朋达对账单及公司说明，赔偿款为欧朋达赔偿接受新秀新材委外加工期间残次品损失 1,516,805.15 元。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委托欧朋达进行部分工序加工业务，经检查欧朋达相关送货单，期间存在供货瑕疵，2015 年 5 月经双方确认后，欧朋达同意以相关加工费一次性抵偿之前给公司造成的 1,516,805.15 元损失。因新秀新材已将相关供货瑕疵消耗进入成本，本期相关赔偿款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该种业务系非日常活动业务，因此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营业外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12] 关于其他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赎回。”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其他货币资金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核查程序及内容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塘厦支行进行发函确认；同时查阅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产品介绍书和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账户、相关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账户位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700357741621 下的投资理财板块，公司将基本存款账户中部分资金转存入其投资理财板块，该投资理财板块的理财份额能够与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存款做到

随时转化，该理财产品账户统一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②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下的投资理财板块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该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每个交易日均可进行申购和赎回，赎回即时生效，理财产品份额能够即时转化为基本存款账户下的银行存款，能够随时进行支付，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

③该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为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风险较低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份额与收益相分离，安全性较高；同时理财产品份额可以随时赎回，极强的流动性加大了该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

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该银行理财产品没有流动性限制，公司能够频繁的进行申购、赎回交易；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仍然是以满足日常经营流动需要为主要目的，公司在基本存款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时，财务部可以立即将该银行理财产品赎回，资金即时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能够随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周转的需要。

(2) 核查意见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对四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持有该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和该银行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赎回、随时支付及流动性、安全性等特点，可以确认该银行理财产品并不符合相关金融工具的概念。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二条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即需要满足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该银行理财产品满足现金等价物规定的四个条件，应将该银行理财产品归入货币资金的范畴。

③该银行理财产品位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投资理财板块，统一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同时没有流动性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其性质类似于银行存款，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对货币资金的定义，可以归属于货币资金，但其又与银行存款稍

有区别，符合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概念，因此将其归属于其他货币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持有该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及持有方式、该银行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性、赎回方式，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 31 号的相关规定，一致认为该银行理财产品计入到其他货币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3] 关于其他应收款“张永泉借款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发生的具体背景情况。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张永泉于 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一部的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张永泉因家庭出现困难，需要资金周转，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出于对员工的关怀借钱给张永泉，并与张永泉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规定张永泉需在一年内归还公司借款。张永泉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前将所借款全部归还，张永泉目前已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况。张永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之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14] 关于其他应付款，公司尚欠文峰大额款项，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对上述资金存在依赖，归还资金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文峰款项分别为 57,760,253.72 元和 32,209,727.31 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欠文峰 32,209,727.31 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为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推广、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为公司筹措资金，以关联方借款的形式供公司使用，以把握时

机迅速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6,210,000.00 元，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取得中国银行和平安银行分别授予的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可意向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银行借款，对公司股东资金并不存在依赖。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1%和 37.77%，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51,397.153 元、29,831,010.97 元。公司致力于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市场销售价格较高，且通过技术改进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营业利润不断提高，公司归还股东资金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除银行贷款外，公司可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如下：①股东可与公司协商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增资进入公司，扩大公司资本实力。②如成功挂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能够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增加现金流。

[问题 15] 关于子公司净资产为负。请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经营情况，并说明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就“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等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于 Evutec Corp. 的核查情况

(1) 关于 Evutec Corp. 的注册信息

经查验，Evutec Corp. 的注册信息如下：

Evutec Corp.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编号为 3524779，主要经营地址为 4841 Chino Ave Chino ,CA 91710，发行股份 1,000,000 股股份。董事为文峰，经营范围：进出口及销售：手机及电脑等电子产品周边配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Evutec Cor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	------	---------	------

1	新秀新材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关于 Evutec Corp. 经营状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取得的文件及合法合规性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 Evutec Corp. 的财务报表，抽查子公司采购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子公司 Evutec Corp. 主要是用于开拓美国市场，净资产为负主要系由于母公司对子公司 Evutec Corp. 投资额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子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投入所致。子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在美自有网站 www.evutec.com 进行线上零售，同时通过当地销售商开拓国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Best Buy (百思买)、Brightstar、Go Wirelee、Genpa、Fixhat、Ingram Micro、Herrington Catalog、New Paradigm 等销售商，并且产品已进入 Apple Store 进行销售。

②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核对《审计报告》相关信息，2015 年子公司已扭亏为盈，当年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8.87 万元，较 2014 年净利润-350.17 万元增长 419.04 万元，2015 年子公司实现收入 30,944,421.70 元，较 2014 年上涨 43.52%，净资产亦由 2014 年-1,677,105.18 元上升到-1,061,795.42 元，净资产亏损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子公司 Evutec Corp. 经营业绩在不断改善。

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为保证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为其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为进一步改善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提升子公司业绩，公司管理层承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效率，控制成本，提高资产周转率，进一步拓展多途径的融资渠道。”

④主办券商查阅子公司 Evutec Corp.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登录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注册网 (<http://www.sos.ca.gov/>) 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对比，并查验了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vutec Corp. 除向新秀新材发行股份外，不涉及其他股份转让情形，且已及时缴纳公司费用，具有活跃及良好状态；实际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美国当地的法律法规，并不存在受到美国联邦税务局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子公司 Evutec Corp. 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合法有效，所取得的相关文件及材料真实，据此所做的认定及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根据 LAW OFFICE OF LYNN CHAO, A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Evutec Corp.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证照或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 Xinxiu Corporation 的核查情况

（1）关于 Xinxiu Corporation 的注册信息

经查验，Xinxiu Corporation 的注册信息如下：

Xinxiu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编号为 167960，发行股份 1,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eychelles) Limited of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董事为陈静。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配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Xinxiu Corporat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新秀新材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关于 Xinxiu Corporation 经营状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取得的文件及合法合规性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的财务报表，抽查 Xinxiu Corporation 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为满足转口贸易、方便办理部分客户的银行外币结算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2015 年 Xinxiu Corporation 实现营业收入 35,879,628.09 元，净利润为-71,120.34 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71,297.52 元。

②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为保证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为其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为进一步改善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提升子公司业绩，公司管理层承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效率，控制成本，提高资产周转率，进一步拓展多途

径的融资渠道。”

③主办券商查看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查验了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les)Ltd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nxiu Corporation 除向新秀新材发行股份外，不涉及其他股份转让行为，在塞舌尔法律下合法存续及良好状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合法有效，所取得的相关文件及材料真实，据此所做的认定及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les)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证照或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论证：

《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主要包括：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集材料开发、工艺研究、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将凯芙拉、木竹等复合材料应用到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先驱。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保护外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凯芙拉、玻璃纤维、尼龙、TPU、赛璐珞、真皮、科技木、竹皮等多种性能独特的复合材料和自然环保材料。公司注重开发设计及品牌销售为主导的商业模式。在手机电池盖等精密结构件生产方面，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复合材料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生产及配件组装等全方位服务，并严格按照 ISO 9001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执行，具备完善的品质保障机制和社会责任机制，积累了摩托罗拉、联想、1+、OPPO 等一批知名终端客户。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审字[2016]第 90614 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 751. 83

万元和 21,326.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和 98.60%,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76,324,813.48 元、199,127,686.74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51,397.153 元、29,831,010.97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8,279,613.82 元。公司致力于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市场销售价格较高,且通过技术改进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营业利润不断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而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审字[2016]第 9061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本项规定。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本项规定。

综上所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 Evutec Corp. 和 Xinxiu Corporation 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部交易已进行合并抵销,资产、

负债、损益均已反映在合并报表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及其附注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因此子公司净资产为负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问题 16]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请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补充说明计提比例低于一般企业的原因及是否合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说明与披露

同行业上市公司胜利精密和长盈精密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胜利精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长盈精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	0.50%	5%
六个月至一年	-	2.00%	5%
1-2 年	5%	10.00%	10%
2-3 年	10%	30%	30%
3-4 年	20%	50%	50%
4-5 年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胜利精密和长盈精密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新秀新材	4.00	3.08
胜利精密	2.41	2.24
长盈精密	3.89	2.28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一般企业的原因有：

①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新秀新材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和 99.55%和 99.45%，账龄在 1-3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高达 8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非常小。

②从上表的数据得出，新秀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同行业（对标的胜利精密和长盈精密）要高，从一方面说明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快，也从一定程度映证了新秀新材的应收账款的“健康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几率更小，因而选择更小的坏账计提比例更加适合公司。

③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有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INGRAM MICRO、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等信用等级高的公司，这些知名的公司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④公司一直对应收账款管理有严格把控：公司会定期评估应收账款的构成、安全性以及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坏账核销情况，对客户进行全面核查，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将客户分级管理；已到收款时点的应收款项，公司对信誉优良或较好的客户采取电话、传真催收。

⑤通过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坏账核销情况来看，2014 年期后回款比例为 99.56%，2015 年期后回款比例为 93.47%，从公司历史数据来看，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历史数据上从未发生过坏账。

⑥公司客户交易，要求新客户预付部分账款，对于老客户也要采取严格的订单和合同交易制度，合同或订单明确付款期限为 90 天，客户付款期限较短。

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该计提比例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间年度进行审计，已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应收账款之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中进行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比例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核查程序及内容

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业务特点信用政策、客户对象，关注公司与应收款项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②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关注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核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对其中 90 天回款条件核实应收账款明细表和期后收款凭证，实施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检查，核实银行流水所列回款单位、金额是否与账载记录一致。

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4 月已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60,690,729.24	56,726,066.74	93.4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4 月已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54,758,623.51	54,517,671.35	99.56%

通过上表分析，截止 2015 年 1-4 月共收回以前销货款 54,517,671.35 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9.56%，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收回以前销货款 56,726,066.74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3.47%，公司正常货款回款周期为 3 个月，期后回款良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比较情况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计提比例合理。

[问题 17] 关于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其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请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并备注主要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简表金额单位为“万元”，注意正确标示表头及“%”等细节。

[回复]

1、公司的补充说明

近两年，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52.19	17,930.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07.65	4,20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07.65	4,209.72
每股净资产（元）	4.35	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5	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9%	71.66%
流动比率（倍）	1.37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28.86	23,769.03
净利润（万元）	2,983.10	2,15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3.10	2,15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89	2,33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89	2,339.38
毛利率（%）	38.63	3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9	7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32	81.58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41	9.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41	9.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00	3.08
存货周转率 (次)	4.76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33.64	5,905.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2	24.87

注 1: 公司财务指标变动是合理的, 不存在异常情况。

注 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股东权益} \div \text{年末股份总数}$$

$$(5) \text{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text{年末股份总数}$$

$$(6)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7)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E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E0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18]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补充披露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汪应山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汪应山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累计占用(万元)	2015年末余额(万元)	支付利息费(元)
汪应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	资金	30.00	0.00	0.00
合计				30.00	0.00	0.00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与汪应山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时间	拆借者	拆借对象	支出	收回
1	2015.12.10	汪应山	公司	300,000.00	-
2	2015.12.23	汪应山	公司	-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汪应山于2015年12月10日向公司借30万元并承诺在一个月内还款，主要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已于2015年12月25按照约定归还该笔款项。

②公司与韶关市伍乙贝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关联方韶关市伍乙贝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伍乙贝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累计占用 (万元)	2015年 末余额	支付利息 费(元)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文峰胞兄文显祖任职该公司总经理	公司	资金	1,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0.00	0.00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与韶关伍乙贝科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时间	拆借者	拆借对象	支出	收回
1	2014.8.29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	1,000,000.00	-
2	2014.10.9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	2,000,000.00	-
3	2014.11.11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	1,000,000.00	-
4	2015.1.5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	2,000,000.00	-
5	2015.2.12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	3,000,000.00	-
6	2015.7.14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	1,000,000.00	-
7	2015.12.25	韶关伍乙贝科	公司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韶关伍乙贝科曾先后从公司取得借款合计共1,000.00万元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周转，已于2015年12月25日归还公司款项。

③公司与江攀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关联方江攀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累计占用(万元)	2015年末余额(万元)	支付利息费(元)
江攀	公司监事	公司	资金	11.50	11.50	0.00
合计				11.50	11.50	0.00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与江攀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时间	拆借者	拆借对象	支出	收回
1	2015.10.12	江攀	公司	115,000.00	-
2	2016.01.15	江攀	公司	-	10,000.00
3	2016.04.25	江攀	公司	-	105,000.00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公司监事江攀于2015年10月12日从公司取得借款11.50万元，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已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和2016年4月25日归还款项合计11.50万元。

④香港 Evutec 通过代收货款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关联方香港 Evutec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累计占用(元)	累计收回(元)	2015年末余额(元)	支付利息费(元)
香港 Evute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代收款	3,982,531.39	3,982,531.39	590,295.97	0.00
合计			3,982,531.39	3,982,531.39	590,295.97	0.00

公司与香港 Evutec 的代收代付款项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来记账，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与香港 Evutec 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发生时间	其他应付款(元)		资金往来原因
	借	贷	
2015年9月	-	-	-

期初			
2015. 09. 25	-	67, 052. 91	Xinxiu Corporation 代香港 Evutec 收货款
2015. 10. 20	-	112, 691. 88	Xinxiu Corporation 代香港 Evutec 收货款
2015. 11. 06	756, 796. 61	-	香港 Evutec 代 Xinxiu Corporation 收货款
2015. 11. 25	-	1, 366. 45	香港 Evutec 代 Xinxiu Corporation 付运费
2015. 12. 10	14, 610. 60	-	香港 Evutec 代 Xinxiu Corporation 收货款
2015. 12. 31 余额	590, 295. 97	-	-
2016 年期初余额	590, 295. 97	-	-
2016. 02. 05	2, 516, 412. 87	-	香港 Evutec 代 Xinxiu Corporation 收货款
2016. 02. 12	694, 711. 31	-	香港 Evutec 代 Xinxiu Corporation 收货款
2016. 03. 15	-	24, 076. 52	香港 Evutec 归还 Xinxiu Corporation 代收款
2016. 04. 07	-	3, 777, 343. 63	香港 Evutec 归还 Xinxiu Corporation 代收款
2016. 05. 31 余额	-	-	-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香港 Evutec 代替塞舌尔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况。原因系 Xinxiu Corporation 成立之前，公司通过香港 Evutec 进行海外贸易，因而与其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情形，为了逐渐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成立了塞舌尔子公司 Xinxiu Corporation 代替香港 Evutec 与海外客户进行交易。

Xinxiu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9 月起逐步替代香港 Evutec 与海外客户进行交易。客户从与香港 Evutec 进行交易转变为与 Xinxiu Corporation 进行交易后的半年期间（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客户进行结算和支付货款时由于未完全分清楚香港 Evutec 和 Xinxiu Corporation，因而把货款误打入香港 Evutec 资金账户，并非香港 Evutec 主动替公司收取货款；因此该占款具有一定程度的实际经营背景、并非纯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占款。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香港 Evutec 替公司（塞舌尔子公司）收取贷款共四次累计占款 3,982,531.39 元。香港 Evutec 通过直接归还货币资金等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3,982,531.39 元，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7 日，香港 Evutec 已全部归还占用款。2016 年 4 月 7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香港 Evutec 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现已提醒相关客户以后不要再发生汇错贷款情形，如出现相关情形，香港 Evutec 将款项退回给客户，让客户重新与 Xinxiu Corporation 进行款项结算。此外香港 Evutec 控制人文峰、陈静正计划注销香港 Evutec，以此彻底杜绝与香港 Evutec 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

（二）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公司在确保自身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经取得全体股东协商和一致同意后，借款给韶关伍乙贝科，并与韶关伍乙贝科之间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公司与江攀和汪应山之间发生的个人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合同，均经过公司相关人员审批。

针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经相关完整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上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 2016 年香港 Evutec 代 Xinxiu Corporation 收取贷款的情形，根据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度，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新秀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款项的承诺。

（三）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资金借用方未向公司支付利息费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收取相关利息费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四)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相关承诺之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相关承诺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表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相关承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相关承诺之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做出《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承诺》：“公司不得拆借资金供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使用；除因公司事务外，公司不得对股东、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对于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江攀、汪应山、韶关伍乙贝科借款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也同时发生于上述相关承诺之前；香港 Evutec 由于海外客户汇错贷款缘故而发生的误收、代收货款的情形也全部发生在上述相关承诺之前，公司于上述承诺日之前已把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承诺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期间公司

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情形，也未发生违反违背上述相关承诺情形。

（五）规范情况

①补充审议关联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未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科学的限制和规范。

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2016年香港Evutec代Xinxiu Corporation收取贷款的情形，根据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度，已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a、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包含10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适用于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由全体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收劳务
- (十四) 与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的规定，适用于关联董事。”

b、《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00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未达到 1,000 万元（不包含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

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规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③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六）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①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看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查看公司三会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明细账、收付款的银行凭证和银行流水，并复核《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公司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其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均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补充审议相关资金拆借情况。

②经查验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相关的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是有效的。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

材料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a、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c、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d、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于申报前已全部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期间，公司并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于申报材料前，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通过整改等措施后资金占用事项于申报之前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之间，公司并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来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上述申报材料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问题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

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照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概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未发

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因此无需补充披露。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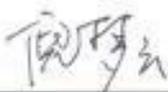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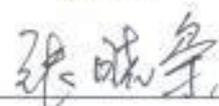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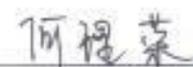
倪梦云

项目负责人:



张晓焜

项目小组成员:



何理荣



文斌



何流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秀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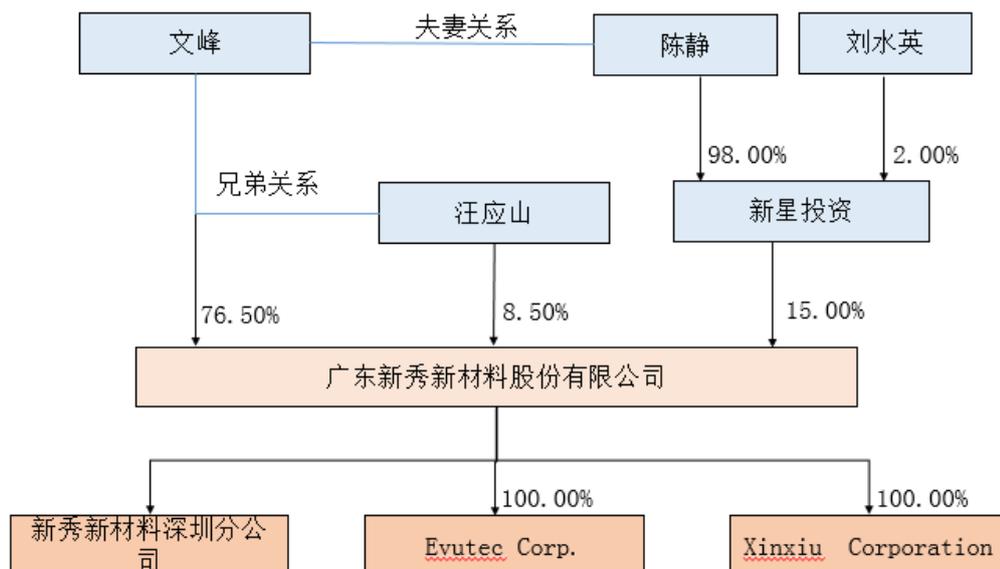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秀电子）整体改制而来。2009年12月31日，新秀电子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为文峰和汪应山。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中天运（浙江）[2015]普字第00298号《审计报告》，同意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3,918,036.16元按1:0.213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73,918,036.16元列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

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97150092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文峰	自然人股东	15,300,000	76.50%	否
2	新星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3,000,000	15.00%	否
3	汪应山	自然人股东	1,700,000	8.5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系如下：文峰先生与陈静女士系夫妻关系，文峰先生与汪应山先生系兄弟关系。

4. 股东说明

(1) 文峰先生

文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4月，历任湖北省安远县航天部066基地校办工厂职员、厂长；1995年5月至1995年6月，自由职业；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东莞市万益皮具厂采购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东莞市尚多皮具厂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市峰牌皮具厂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起至今任Evutec Corp公司首席执行官，秘书、首席财务官兼董事；2013年1月起至今任香港Evutec公司董事。

(2) 新星投资

新星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设立时名称为“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静女士；住所：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道90号A栋101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HYDE4C；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星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静	2,940,000	98.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水英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新星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新星投资将来系公司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业务限于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汪应山先生

汪应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3年12月，历任航天航空部066基地校办工厂员工、车间主任；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自由职业；1997年4月至2000年5月，历任东莞市尚多皮具厂员工、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市新秀皮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市峰牌皮具厂常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督查报告出具日，股东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三人，主要原因如下：①文峰、汪应山和陈静三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9.70%的股份，超过公司半数以上股权。且文峰与陈静系夫妻关系，文峰与汪应山系兄弟关系；②同时前述三人已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方面的一致行动进行约定；③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运行较良好，前述三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陈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六安县城南供销社财务会计；1994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东莞市万益皮具厂财务主管；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尚多皮具行销售主管；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东莞市峰牌皮具厂业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新秀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香港 Evutec 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 Xinxiu Corporation 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新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峰先生和汪应山先生的简历参见本督查报告“一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股份公司成立情况”之“4. 股东说明”。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复合材料手机电池盖和手机保护壳。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3C	21,326.41	100.00%	23,571.83	100.00%
合计	21,326.41	100.00%	23,571.83	100.00%

2. 主要产品

公司凭借复合材料研发、产品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为下游手机制造商和 3C 市场消费者提供性能卓越的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

手机精密结构件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公司为下游手机制造商提供复合材料精密结构件，主要是复合材料手机电池盖，并且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新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制造等服务。另外，公司为消费者提供性能独特、外观时尚的复合材料 3C 保护类产品，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外壳。公司能根据消费电子市场的变化，针对热销机型，设计并制造自主品牌“Evutec”的保护类产品，目前 3C 保护类产品主要是“苹果”、“三星”手机以及 iPad 保护外壳。公司还通

过 OEM 模式为摩托罗拉等知名品牌提供手机保护套等 3C 配件。

新秀新材的产品主要采用了凯芙拉、玻璃纤维、TPU、科技木、竹皮、尼龙、赛璐珞、真皮等特殊材料，通过先进的制造工艺，将多种材料多层复合在产品中，使产品获得高强度、高韧性、极致轻薄（可达 0.7mm）、耐冲击、耐划伤、防水性能和阻燃性能优良、可塑性强、具有独特外观和触感、无信号干扰等一系列优良性能。

3. 取得的资质

截至本督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颁布日期	有效期
1	新秀电子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14Q0577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16	3 年
2	新秀电子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4E20956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16	3 年
3	新秀电子	FSC 森林认证	SGSHK-COC-011221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14.01.07	5 年
4	新秀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6996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03.02	长期
5	新秀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7703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6.02.24	-
6	新秀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	160304090518000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3.04	-
7	新秀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400023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5.09.30	3 年
8	新秀电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662014000004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07.14	5 年

4.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基于 ERP 管理系统，采用了高效的信息化采购方式，公司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采购分为正常采购和特准采购

两种，正常采购中公司采购的所有物品，必须是经过审批合格的供应商。特准采购包括由于供应商为极少数或在较偏远地区，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的采购，或所需物件较急或单个的外购件采购，特准采购的物料必须经过总经理批准。

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评审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复审，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在下一阶段采取“增加采购”、“维持采购”或“减少采购”、“撤销资格”等奖惩措施。

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为确保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产品报价等方面符合公司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对于某一类别的凯芙拉纤维、碳纤维、木片，公司往往认证有多家供应商。

美国子公司 Evutec Corp. 主要从事“Evutec”品牌保护外壳产品的海外销售，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向新秀新材下达订单以保证产品供给的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按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进行生产，复合材料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手机保护壳根据客户和子公司订单安排生产，另外根据国内线上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相关手机保护壳产品生产计划。公司已开发产品生产的具体操作方式为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委外加工；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根据产品材料定额和生产计划进行物资采购；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后采取直销方式配送到指定地点，用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对于定制件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在下游客户拟订新产品开发计划

后，其研发人员与本公司研发人员一起对有关定制产品共同进行产品设计，共同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当公司对技术方案和产品性价比进行评估确认后，立项进入新产品开发程序。待新产品开发完成后，送下游客户或第三方检测通过后进行量产出货。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工艺外发给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公司产品主要为手机结构件产品，由于各品牌手机更新换代时间较为集中，公司生产旺季产能比较紧张，基于效率和成本的考虑，公司一般将贴合、浸脂加工、移印、喷涂、电镀、模具部件加工等部分工艺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优化了内部供应链管理，利用 ERP 管理系统等技术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整合，供应链管理部针对生产进度进行监控、协调，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以确保及时交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含内销与外销两种模式。

①外销模式

A、精密结构件、OEM 手机保护壳外销模式

公司手机结构件、客户定制的 OEM 手机保护壳等产品以外销为主，产品销售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出口到客户指定地区，外销主要销往香港、美国、保税区等关境外区域。外销方式一是根据国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将产品通过海关口岸出境，最终进入客户指定国家区域。外销方式二是公司按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将产品出口到客户指定保税区仓库，客户根据需求提取产品进行生产。

B、“Evutec”品牌保护外壳海外销售模式

美国子公司 Evutec Corp. 专门负责开拓“Evutec”品牌保护壳

产品海外市场，市场范围主要为美国市场。Evutec Corp. 通过在美自有网站 www.evutec.com 进行线上零售，同时通过当地销售商开拓国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Best Buy (百思买)、Brightstar、Go Wirelee、Genpa、Fixhat、Ingram Micro、Herrington Catalog、New Paradigm 等销售商，并且产品已进入 Apple Store 进行销售。

②内销模式

A、精密结构件内销模式

公司精密结构件内销客户主要是 OPPO、1+ 等国内知名手机厂商以及国内手机制造商，相关产品销售均属于直接销售方式。由于不同客户产品的不同要求，公司结构件内销以单定产，产品均根据客户要求研发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下游手机制造商等客户。经客户系统评分后确定合作意向，确认公司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产品具体要求并提出优化建议，最后开发出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产品，并送样检测，评审合格后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客户订单安排批量生产并直接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组装地点，进入手机制造下一道环节。

B、“Evutec”品牌保护外壳内销模式

“Evutec”品牌保护外壳国内销售模式为线上零售模式，销售主要由深圳分公司负责。2015 年，公司在天猫和京东开设了旗舰店销售“Evutec”品牌手机保护壳，通过线上渠道开拓国内市场，并通过自建网站 www.evutec.com.cn、www.xinxielectronics.com 进行产品宣传。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52.19	17,930.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07.65	4,20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07.65	4,209.72
每股净资产（元）	4.35	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5	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9%	71.66%
流动比率（倍）	1.37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7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1,628.86	23,769.03
净利润（万元）	2,983.10	2,15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3.10	2,15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89	2,33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89	2,339.38
毛利率（%）	38.63	34.65
净资产收益率（%）	49.09	7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32	8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1	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9.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0	3.08
存货周转率（次）	4.76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3.64	5,905.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24.87

注1：公司财务指标变动是合理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注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E0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于自行搭建的临时钢结构建筑。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 临时钢结构建筑是否属于违章建筑, 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

的危险；(2)公司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危险，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016年1月18日，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与新秀新材签署《补充协议》，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同意新秀新材在租赁空地及厂房楼顶上搭建的临时钢结构建筑，按双方约定面积2,123 m²计算，租金为10元/月/m²。

内核专员针对临时钢结构建筑情况要求详细说明，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临时钢结构建筑的情况。

1. 公司就临时钢结构建筑情况的说明

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经出租方同意于租赁空地搭建之临时钢结构建筑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公司使用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需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金；包括临时钢结构建筑在内的租赁房产系出租方投资建造或经出租方同意后建造，属于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在该区域内建设工业厂房用途的建筑物不违反该区域的工业规划，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可替代之厂房，并承诺于可替代厂房租赁事宜落实后进行相关生产线位置的调整；因临时钢结构建筑搭建、使用使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及分析

①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临时钢结构建筑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处以

行政处罚的危险的核查论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公司经出租方同意于租赁空地搭建之临时钢结构建筑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单位”，公司即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

1、根据出租方与公司签署之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使用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需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金；包括临时钢结构建筑在内的租赁房产系出租方投资建造或经出租方同意后建造，属于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作为该等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房产证未能全部办理系出租方原因，与新秀新材无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造成的合法且合理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承担相关债务或者责任。

2、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系公司经出租方东莞市兴联塑胶玩具制品厂同意于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上搭建之地上建筑物，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以下简称“该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工业厂房用途的建筑物不违反该区域的工业规划，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情形。临时钢结构建筑所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 编号	位 置	土 地使 用 权来 源	土 地使 用 权性 质	用 途	使用 权面 积	止日 期
东国（2004） 第特 124 号	东莞市塘厦 镇平山 188 工业大道 90 号	出让	国有	工业用地	10,000 m ²	受让 取得

3、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出租方负责人，出租方正在协调补办该等钢结构建筑规划、产权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未将该等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责令限期拆除。

4、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搭建该等临时钢结构建筑时即计划于 2018 年 1 月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其拆除；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可替代之厂房，并承诺于可替代厂房租赁事宜落实后进行相关生产线位置的调整；因临时钢结构建筑搭建、使用使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临时钢结构建筑未取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违章建筑；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单位，公司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其为临时钢结构建筑建设单位，由其承担未履行报建手续情形下相关债务或者责任；钢结构建筑系工业用途，未违反所在区域的工业规划，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因临时钢结构建筑搭建、使用使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前述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

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危险，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核查论证：

①根据公司说明，临时钢结构建筑系单层钢结构，高度小于10米；建筑材料采用300*150MM工字钢作柱子，-C形钢（10#）作房顶，隔热铁皮瓦厚度达10MM，建筑材料符合标准，在非重大台风、洪水的情况下，不存在安全隐患。

临时钢结构建筑目前系临时用于物料、杂物仓库和喷涂车间。公司于物料仓库配备排气扇、抽风机、手提和手推灭火器和沙包；于喷涂车间装备了排风系统（前端、中端、后端装备3台15HP排风机，加强排气通风），安放了5处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栓和粉尘灭火器），装备了一套喷淋系统，在每个喷柜上加装了防爆防粉尘装置，悬挂了应急通道指示牌、紧急出口指示牌，各机器/生产线悬挂操作指导文件，员工均强制要求穿戴防静电服装、手套、工作帽开展生产；同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以把控在临时钢结构建筑内开展日常业务安全生产风险。

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1、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了安全检查人员，由副总经理兼委员会主任、行政经理兼委员会副主任、部门长及义务消防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紧急应变处理程序、安全卫生风险鉴别与评估管理程序、健康与安全管理规定、劳保用品管

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主要机器设备操作规范指引及工段工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例如：图文并茂的喷胶、喷涂、移印、打磨、UV 烘烤炉等指导书，喷涂车间设备及工艺操作规范）；4、配备了安全生产相关设备并严格执行及落实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规定；5、进行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制定、落实了车间/机台每日、每月点检记录表，车间危险源及风险识别及评价表，各部门安全生产隐患项目点检表；6、通过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演习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③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实，新秀新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补充披露。

（二）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上升。（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2）请公司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毛利率的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

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内核专员针对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上升，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落实相关情况。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就毛利率情况的说明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1%和 37.77%。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 2014 年下降 10.21%和 14.55%，主营业务成本的降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3.16 个百分点，增幅 9.13%。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2015 年引入先进设备，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次品率。2014 年，公司来料批次合格率为 96%，2015 年的来料批次合格率达到 97.9%，来料批次合格率提高了 1.9%，制程异常关闭率（可以杜绝制程异常发生的情况的概率，从而较少材料耗用）在 2014 年为 93%，2015 年在生产部门和品质部门的严格把控下，制程异常关闭率达到了 97%，比 2014 年提升了 4%。

②公司 2015 年购入大量固定资产，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自动化生产线的引进，对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保证生产均衡性具有显著效果。

③公司持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专利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凸显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品牌效应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也相应提高。2014年出货不合格率为0.55%，在2015年出货不合格率降为0.48%，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对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

④2015年起，公司部分产品开始进行线上零售，产品单价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2015年公司开始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产品，线上销售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超过80%，为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⑤2015年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指标，材料和人工耗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通过对各生产流程设定考核和奖励标准，生产部门员工的积极性大幅提高。以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直接报废，而奖励制度实施后，各生产车间主动对不良品进行技术处理再加工，使其达到产品质量标准，通过对不良品的回收利用，既节约了材料成本，又减少了人工耗费。2015年，公司各生产车间复检品的金额为5,834,910.9元，占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4.82%，把不良品通过技术处理转化为良品，为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创造了空间。

2014年公司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8%和8.50%。2015年，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产品生产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施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指标，公司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下降为28.95%和8.10%，分别较上年度降低3.33和0.4个百分点，相当于将生产成本直接转化为了产品毛利。

⑥公司属于出口型企业，以外销为主，公司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贬值，相比较国内其他内销为主的企业，产生较

大汇率收益,从而毛利率提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劲胜精密(300083)	12.03%	18.38%
长盈精密(300115)	28.25%	32.30%
平均值	20.14%	25.3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4、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企业,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劲胜精密的主要产品为塑胶精密结构件,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件,虽与公司同属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但就产品材质而言,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对于传统的塑料、金属等材料,公司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向下游电子生产商提供复合材料精密结构件,复合材料精密结构件具有高强度、高韧性、极致轻薄等优良性能,毛利率高于传统材料精密结构件。

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劲胜精密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劲胜精密前期主要以塑胶材质结构件为主,受市场影响,手机材质由塑胶向金属转化,劲胜精密订单及毛利率情况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③国内多数厂商通过国外购买整机的方式获得制造设备,整机购买的设备成本较高且不适用于非标准化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同时,整机设备的高度自动化使行业门槛不断降低,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简单、同质化严重,具有较强资金产力的公司均可通过大规模资金投入购买机器设备接收订单,随着智能终端市场逐渐饱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而公司依托多年在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领域的经验积累和研究开发,掌握了电磁快速加热、模具设计等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组装设备能力,且设备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

够适用非标准化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复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指标为公司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企业难以取得，这使得公司在产品价格上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④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新型复合材料开发、环氧树脂配制、自动化组装设备开发应用、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复合材料成型、激光切割等国际先进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持续改善，在国内外市场凸显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品牌效应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

⑤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商城等电商渠道平台进行销售，其产品主要类型为 iPhone 系列等复合材料手机保护壳，产品定价位于 150-350 元之间，远远高于普通塑胶手机壳 40-80 元的平均价格，公司产品处于中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更高。

(2)请公司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毛利率的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秀新材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周转率	1.23	1.3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00%	3.9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81%	5.14%

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的状态，证明经营能力良好。在公司财务上，品牌形象可以通过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来表达。将品牌形象从产品服务层面延伸至公司层面，要有可持续研发费用支持和营销战略投入。按照国际现行标准，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持续低于 1%，企业生存可能面临问题。研发费用是衡量企业竞争和可持续经营的指标，相关资料显

示，欧美日企业研发费用一般占到销售收入的 4%到 8%左右，高科技企业甚至高达 15%以上。公司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稳定上升，建立了比较稳健的市场品牌营销战略，为巩固市场话语权和保持持久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从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的趋势来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也在不断增长，这验证了公司研发费用的不断加大投入。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相关投入，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研发能力，以保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并争取进一步的提高。

2015 年是公司正式施行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指标的元年，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考核体系将不断成熟和完善，开源节流，在提高产量和销售量的同时，降低产品损耗和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大设备自动化投入，如购买最新的机器人、机械手改善生产线等，从而在目前人工成本上涨的趋势下保证公司未来人力成本控制。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65%以上，上述措施对公司保持和提高毛利率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建立与国际市场交流的平台，在维持苹果等国外优质客户资源的前提下及时把握美国及国际市场消费动态，为公司产品发展指明方向，从而保证公司毛利的持续性。

综上，在上述相关措施的支撑下，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并进一步提高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及分析

①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纵向对比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②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销售

额函证、海关询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进行核对；分析各种产品的价格波动趋势。

③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分析各种原材料、动力、燃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④获取工资明细，查看各车间工资分类汇总分摊计算明细表，分析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成本的分类归集情况。

⑤检查公司成本、费用会计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是否保持一致性。

⑥复核公司采购付款、生产领用、成本结转、费用结转等成本费用会计核算方法及相关的核算流程，获取会计核算相关的原始单据，通过执行检查、重新计算、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复核上述成本费用会计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⑦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营业成本。

⑧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到目前存在一定的竞争激烈程度，但相比较同行业内企业，新秀新材存在如下方面的比较优势：客户集中在国外或保税区等，具有苹果、摩托罗拉等优质客户资源；以外向型出口为主，可以享受目前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税负大大降低，并且订

单稳定，订单式生产，从而不存在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的缺陷。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规模年销售量在两亿元左右，具有对应配套的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等先进的生产机械设备，并通过加大机械化自动化投入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节省人力资本。公司在材料方面具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和研发能力，并不断加强相关的投入，产品具有足够的竞争能力。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具有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和生产复杂产品的经验，从而可以适应行业内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节奏。

⑨公司在产业价值链中处于高附加值阶段，上游所用原材料主要以凯芙拉、玻璃纤维、尼龙、TPU、赛璐珞、真皮、科技木、竹皮等多种性能独特的复合和自然环保材料为主，由于公司复杂的工艺及特殊设计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附加值，下游终端客户也依赖公司提供产品增加的附加值从而也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未发现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真实、合理。

3.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2016年5月31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6年5月31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6年6月12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6年6月12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张晓泉及参与人员何理荣、文斌及何流闻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 内核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

内核部门于2016年5月31日就新秀新材反馈回复事宜召开电话会议,就项目组成员反馈回复工作安排,反馈回复文件制作及分工,反馈回复底稿要求等方面进行沟通讨论,并明确要求项目组在反馈回复中做到过程留痕、事实详实、意见明确、披露充分。

2016年4月31日-6月12日,内核部门督导并协助项目组落实勇艺达反馈回复工作,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查阅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员工、抽查公司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反馈问题的回复进行督查,在此过程中,内核部门对新秀新材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全面核查,并协助项目组查漏补缺。

2016年6月12日-6月15日,对新秀新材反馈回复内容进行复核,按照核查过程描述、证据列式、过程分析、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方面一一复核反馈问题回复内容,并督导和协助项目组补充和完善相关说明。

(2)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

自2016年5月31日接到《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项目负责人立即组织公司、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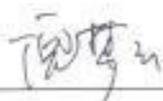
成员、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了核查计划。项目组成员通过收集、查阅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

姓名	具体工作
张晓泉	制定核查计划；核查公司毛利率情况、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反馈意见其他问题、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对全套反馈文件总体把关。
文斌	核查营业外收入、股份支付、其他货币资金相关的会计处理等情况；核查其他应收款、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等情况；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等情况；反馈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
何理荣、何流闻	就公司之子公司合法合规性进行查验；核查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查验公司相关资质等正面文件；核查临时钢结构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对反馈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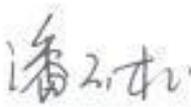
项目内核专员:


倪梦云

联系方式:

13929452204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联系方式:

1390163507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秀新材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文峰	是	是	422423196307243634	15,300,000	0	15,300,000
2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91441900MA4UHYDE4C	3,000,000	0	3,000,000
3	汪应山	是	是	422423197202291191	1,700,000	0	1,7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秀新材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文峰	是	是	422423196307243634	15,300,000	0	15,300,000
2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91441900MA4UHYDE4C	3,000,000	0	3,000,000
3	汪应山	是	是	422423197202291191	1,700,000	0	1,7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